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十月出售其固網電訊業務後(附註31)，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及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運用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在附註4中披露了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和估計的重要範疇。

於二〇一七年十月三日，集團完成向Asia Cube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I Squared Capital旗下管理的一個基金全資擁有之公司)出售其從事固網電訊業務(「已終止業務」)之附屬公司中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自此，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比較數字在編製時已單獨反映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出售事項及已終止業務的更多詳情列載於附註31。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集團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年內，集團已採納下列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並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〇一四至二〇一六年度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附註2(c)所披露者外，採納其他新訂/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

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集團已追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並無重新編列比較資料。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除金融資產減值方法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新訂會計政策已列載於附註2(o)，而附註3(a)(iii)則提供有關計算呆賬撥備的詳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集團已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方法，集團已採納經修改的追溯法過渡至新的收益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i)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ii)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期為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iii)集團確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即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及(iv)集團選擇只對在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準則。

新訂的會計政策已列載於附註2(m)、附註2(s)、附註2(u)及附註2(ab)。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i) 採納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說明於當前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比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其先前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已生效)對受影響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金額：

	二〇一八年		
	按當前會計 政策列報 百萬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百萬港元	並無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下的結餘 百萬港元
綜合收益表			
收益	7,912	-	7,912
出售貨品的成本	(4,201)	-	(4,201)
僱員成本	(374)	(65)	(439)
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160)	(88)	(248)
折舊及攤銷	(768)	172	(596)
其他營業支出	(2,093)	-	(2,093)
	316	19	335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214	-	214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21)	-	(2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	-	(4)
除稅前溢利	505	19	524
稅項	(72)	(3)	(75)
年度溢利	433	16	449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404	12	41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	4	33
	433	16	449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i) 採納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二〇一八年		
	按當前會計 政策列報 百萬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百萬港元	並無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下的結餘 百萬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年度溢利	433	16	44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 收益表的項目：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2	-	2
其後或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 收益表的項目：			
- 匯兌差異	(2)	-	(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433	16	449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404	12	41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	4	33
	433	16	449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i) 採納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當前會計 政策列報 百萬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百萬港元	並無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下的結餘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施及設備	2,194	-	2,194
商譽	2,155	-	2,155
電訊牌照	2,289	-	2,289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132	(132)	-
合約資產	130	(1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	-	300
遞延稅項資產	258	21	27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396	-	396
非流動資產總額	7,854	(241)	7,613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9,555	-	9,555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46	406	952
合約資產	276	(276)	-
存貨	107	-	107
流動資產總額	10,484	130	10,61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5	132	1,887
合約負債	132	(132)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	-	16
流動負債總額	1,903	-	1,903
非流動負債			
牌照費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288	-	2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8	-	288
資產淨額	16,147	(111)	16,0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5	-	1,205
儲備	14,771	(84)	14,687
股東權益總額	15,976	(84)	15,89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1	(27)	144
權益總額	16,147	(111)	16,036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ii) 採納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先前列報 百萬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新編列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施及設備	2,017	-	2,017
商譽	2,155	-	2,155
電訊牌照	2,542	-	2,542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	151	151
合約資產	-	157	1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4	-	214
遞延稅項資產	338	(24)	314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34	-	434
非流動資產總額	7,700	284	7,98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717	-	13,7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950	(337)	613
合約資產	-	180	180
存貨	125	-	125
流動資產總額	14,792	(157)	14,635
流動負債			
借貸	3,900	-	3,9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4	(162)	2,142
合約負債	-	162	162
即期所得稅負債	3	-	3
流動負債總額	6,207	-	6,207
非流動負債			
牌照費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330	-	3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0	-	330
資產淨額	15,955	127	16,0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5	-	1,205
儲備	14,639	96	14,735
股東權益總額	15,844	96	15,94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1	31	142
權益總額	15,955	127	16,082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i) 採納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取得合約之成本之會計處理

於過往報告期間，向與取得通訊服務合約及捆绑交易合約的內部銷售人員及外部代理支付的遞增佣金開支在產生時於綜合收益報表中確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為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的遞增佣金開支為1.51億港元，並相應減少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400萬港元。其導致保留溢利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淨調整分別為9,600萬港元及3,100萬港元。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集團已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更改呈列有關捆绑交易合約的合約資產(附註2(s))及有關通訊服務合約的合約負債(附註2(u))，以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術語。

此前，合約結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下。

(d)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下列新訂/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惟於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ⁱ⁾	二〇一五至二〇一七年度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ⁱⁱ⁾	重大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ⁱ⁾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ⁱ⁾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ⁱⁱ⁾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ⁱ⁾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ⁱⁱⁱ⁾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ⁱ⁾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ⁱⁱⁱ⁾	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ⁱ⁾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i)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i)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ii) 於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v) 並未訂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已可作採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說明一個實體如何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新租賃準則對集團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屬強制性。集團將由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項新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現有租賃之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一項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實質。

新準則為承租者提供在財務狀況表上之單一租賃會計處理模式。因作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區分已被刪除，其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被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上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以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乃予以確認。唯一例外之情況是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此外，與該等租賃有關之開支之性質將會變更，因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有使用權之資產之折舊支出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取代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新會計處理方法將會導致出現較高之EBITDA及EBIT。有使用權之資產之平均等額折舊法與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法兩者之合併導致「租賃開支總額」於租賃期內遞減。在新準則下，收益表開支於租賃之初期將高於一般根據現行準則確認之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於租賃中期後，隨著利息開支下降，收益表開支將有所減少。集團於某一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可能會受到負面或正面影響，視乎集團於該年度整體租賃組合之到期狀況而定。

作為承租人，集團可以採用全面追溯法，或附有選擇性權宜措施之經修改追溯法應用此準則。

鑑於應用全面追溯法所涉及之成本及巨大複雜性，集團將選擇經修改追溯法。根據經修改追溯法，(i)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ii)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為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及(iii)集團確認首次應用指引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即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當對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應用經修改追溯法，承租人可按逐份租賃基準，選擇是否於過渡時應用多項權宜措施。集團正評估使用此等權宜措施的潛在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集團已量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此等變動將導致確認一項資產及就未來付款之一項負債產生何種程度的影響，以及其將如何影響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之分類。該等量化的影響將會視乎(其中包括)所選取之過渡方法、未來的經濟情況(包括集團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遞增借貸利率)、集團於該日之租賃組合之組成部分、集團對是否行使任何續租權之最新評估，以及集團選擇根據經修改追溯採納法下允許採用之權宜措施及確認豁免之程度。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將會於集團首次應用新準則後發出的首份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即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未來期間採納上述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對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e) 附屬公司

(i) 合併

附屬公司是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集團自參與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為集團控制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彼等須於綜合賬目中剔除。

收購法乃用作集團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根據集團所轉讓資產、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列支。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與或有負債的初始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就各業務合併而言，集團按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佔已確認金額的適當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續)

(i) 合併(續)

商譽初始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計量(附註2(k))。倘該代價低於購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收入和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內確認公司間之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ii)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代價變動。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f)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報告期末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是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當中屬於股本權益而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部分，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之集團業績在綜合收益表，與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分開呈列。

(g)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獲得安排淨資產。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當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時，集團將停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當集團的權益減少至零之後，集團只會對已產生之法定、推斷性之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的情況下，對額外之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會以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作出改變以符合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認為負責策略決策之董事會。

(i)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旗下的每家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集團之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估值日(若重新計量有關項目)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損益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損益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使用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累計換算調整)。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和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物業、設施及設備

物業、設施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買入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作擬定用途時所引伸之直接成本。物業、設施及設備乃以平均等額法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之折舊率折舊。

樓宇	五十年或租約剩餘租期，以較短期者為準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	二至十五年
汽車	四年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與電腦設備	五至七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剩餘租期或按年率15%，以較短期者為準

物業、設施及設備之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在建工程以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就建築融資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並按比例撥歸合資格資產。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n))。

出售損益透過比較賬面值與所得款項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中確認。

(k)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溢價。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獨立資產入賬。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為方便評估減值，商譽被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指收購電訊頻譜牌照所支付之前期款項，及於往後年度將予支付之固定定期付款之資本化現值，連同該頻譜可供作原定用途使用日之前的應計利息。電訊牌照由相關頻譜可供作其原定用途之日起於預計牌照餘下之有效期以平均等額法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

(m) 符合可資本化的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取得通訊服務合約之遞增成本為倘若並無取得有關合約則不會產生之成本，乃主要指向內部銷售人員及外部代理支付的佣金開支。該等遞增成本須於產生時資本化為資產，並在可執行合約期於綜合收益表中以平均等額法攤銷。

與少於一年期限的合約相關之購入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n)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須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且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亦須檢討該資產之減值。至於須作攤銷之資產，則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作減值評估，資產按可分開辨認之現金流量(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作審閱。

(o) 金融資產

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集團將其全部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向合營企業之貸款。分類方式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集團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金融資產(續)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按淨額基準於「其他營業支出」內呈列為「呆賬撥備」。

常規方法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是指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且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所採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其中要求終身預期損失須在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計量(附註3(a)(iii))。

應用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政策

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類別。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及非用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於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償還或預期償還金額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是指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金融資產(續)

應用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該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金融資產僅當存在客觀證據(因一項或多項於初始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後出現之事件而產生)顯示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予以減值或產生減值虧損。就按攤銷成本呈列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按撥備賬而減少。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根據按過時應收款項餘款之付款統計歷史數據而釐定。倘有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即於撥備賬就應收賬款作出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撥備金額之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p)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與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q) 存貨

存貨包括手機及電話配件，並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值。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以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支出而釐定。

(r)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可無條件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才按公平值確認。集團持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附註2(o))。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合約資產

倘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提供服務或交付硬件，與捆綁交易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會被確認。

(t)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u) 合約負債

倘於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或交付硬件前，該客戶支付代價或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金額時，集團則確認合約負債。

(v)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合資格資產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除外(附註2(j)及2(l))。

除非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w)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須確認撥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付出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可靠地被估計。撥備並不就未來營運虧損作出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是否需要為償付而付出資源，將取決於整體考慮之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付出資源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於報告日按管理層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之最佳估計計量。用以釐定現值之貼現率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現行評估。因時間推移而產生之撥備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稅項及遞延稅項

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可予詮釋之適用稅務法規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應付予稅務機構之款項之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臨時差額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按所有應課稅務臨時差額悉數作出撥備，而集團按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扣減臨時差額(包括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由集團予以控制且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對銷權利對銷本期稅項資產和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向按淨值基準清算結餘之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

(y)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為一項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z)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責任，而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實事件時方會確認其存在。或有負債亦可以是因未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而未被確認之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

除非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付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或有負債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流出資源，或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僱員福利

(i)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分為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兩類。

(a) 界定福利計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負債，乃於報告期末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以預算單位信貸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將用以支付福利之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有關之退休負債之年期近似之高質素債券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

界定福利計劃的當期服務成本(於綜合收益表內的退休金成本中確認，惟已計入資產成本的則除外)反映於現年度因僱員服務而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之增加、福利變動、縮減及結算。

根據經驗而重新計量之調整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在產生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全數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利息成本淨值按界定福利責任之結餘淨值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按貼現率計算。該成本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退休金成本內。

(b)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根據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於有關年度在綜合收益表中入賬，而僱員於全數領取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額，可以用作減少集團之供款。於作出供款後，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其他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集團設立一項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僱員就提供服務而獲授的認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內列支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並撇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

當認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iii) 終止服務福利

僅於集團明確地終止僱傭關係，或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而沒有實質撤回可能時，方可確認終止服務福利。

(ab) 收益確認

集團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i) 出售服務

集團透過後繳或預繳形式的各種計劃為客戶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收益以輸出法(即以所使用的服務權限單位或隨時間推移)確認，原因為其反映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服務以滿足履約責任的模式。每月服務收益一般是提前徵收，因此導致合約負債(附註2(u))。

就後繳計劃而言，集團與客戶訂立固定期限及固定價格的服務合約。當每月使用量超出權限，及客戶行使增量服務的選擇權時，確認按超額使用量計算的費用。

客戶按月收取發票，並在收取發票時支付代價。集團給予客戶之除賬期通常為十四至四十五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可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b) 收益確認(續)

(ii) 銷售硬件

集團向客戶銷售電訊硬件。收益於硬件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原因為控制權於此時轉移予客戶，而有關款項將即時到期。

(iii) 包含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手機的捆綁交易合約

於捆綁合約內，集團銷售手機裝置以換取訂立固定期限及固定價格的服務合約，為該等典型捆綁合約中兩項可區分的履約責任。

就每項履約責任所確認之收益金額，乃經考慮捆綁合約內提供的服務元素及手機裝置元素各自之獨立售價以釐定。付款模式與出售服務及銷售硬件一致。

捆綁合約一般包括以補貼價格銷售手機裝置。此舉導致銷售時將產生合約資產，代表硬件收益確認超過發票金額(附註2(s))。

融資成分

集團預期合約中承諾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間與客戶付款的時間間隔不會超過一年。承諾向客戶交付手機裝置的時間與客戶付款的時間間隔超過一年之捆綁合約之融資成分預期並不重大。基於目前的事實及情況，集團確定與客戶的捆綁合約中之融資成分並非重大，因此並無單獨入賬。

應用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

集團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i) 出售服務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 (ii) 硬件銷售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 (iii) 就合約內包含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手機裝置之捆綁交易合約而言，應按合約內的服務元素及手機裝置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值以釐定銷售手機裝置時應確認之收益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ad) 租賃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務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平均等額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ae)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之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家僅為了轉售或出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時，其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一個單項數額，此數額包括該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因計量至公平值而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減去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構成已終止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而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須承受有關利率及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涉及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亦涉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匯率風險涉及集團並非以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工具作投機用途。

(i) 外匯風險

集團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英鎊(「英鎊」)計值之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之盈餘資金、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並非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時產生。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外匯風險(續)

下表概述上述資產及負債之淨貨幣狀況之外匯風險，以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列示。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美元	(84)	(241)
歐元	(86)	(34)
英鎊	(49)	(27)
淨風險總額：負債淨額	(219)	(3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及負債之貨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將導致下述年度除稅後溢利金額減少/增加下述金額。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美元	(3)	(10)
歐元	(4)	(2)
英鎊	(2)	(1)
	(9)	(13)

概無外幣交易風險會對權益構成直接影響。5%之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借貸、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之盈餘資金投資及向合營企業之貸款有關。集團之借貸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集中於減低整體借貸成本及盈餘資金投資之利率風險(透過將該等結餘配置為多個不同的到期日及利率條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現金流量受利息風險影響)之賬面值如下：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按浮動利率借貸(附註24)	-	(3,900)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9,312	13,591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20)	433	466
	9,745	10,157

集團借貸之利率資料於附註24披露。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存款按當期市場利率產生利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提高100點子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約8,100萬港元及8,50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較高之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與合營企業的計息結餘之利息收入及浮動利率借貸利息開支所致；由於集團並無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財務工具，因此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所有利息開支及收入之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並對權益概無構成直接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在當日已存在之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該100點子之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按金、合約資產及向合營企業之貸款。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由集團管理。管理層已制定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具健全信貸評級之獨立評級團體方會被接納。

集團透過評估交易對手之信貸質量控制其信貸風險，並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交易對手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個別限額乃由管理層透過定期監察而設定。

集團給予客戶之除賬期通常為十四至四十五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可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信貸限額之使用會定期進行監察。拖欠款項之債務人必須先償還所有尚未清還之結欠，才會獲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集團並無對任何個別債務人承擔重大風險。

集團認為其於報告日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各類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列載如下：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附註21)	9,555	13,7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433	826
合約資產(附註17)	406	-
非流動按金(附註18)	36	37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20)	433	466
	10,863	15,04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

集團擁有三種類型的金融資產，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訂預期信貸損失模式：

- 來自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來自提供捆綁交易合約之應收賬款；
- 與捆綁交易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值亦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所規限，已識別之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a)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終身預期呆賬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過期日數分組。集團認為未開發票之捆綁交易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之終身預期損失與應收賬款大致相同。

預期損失率乃根據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十二個月期間銷售的付款狀況及於該期間內發生的相應歷史信貸損失。集團調整歷史損失率以反映受當前及前瞻性經濟趨勢影響的客戶應收款項結算能力。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續)

(a)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於該基礎上，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呆賬撥備按以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釐定：

	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呆賬撥備 百萬港元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呆賬撥備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到期	2%	112	2	2%	414	8
過期一至三十天	4%	77	4			
過期三十一至六十天	5% - 11%	23	2			
過期六十一至九十天	8% - 21%	15	2			
過期逾九十天	28% - 54%	72	31			
		299	41			

	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呆賬撥備 百萬港元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呆賬撥備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尚未到期	2%	93	2	2%	344	7
過期一至三十天	5%	78	4			
過期三十一至六十天	8% - 13%	22	3			
過期六十一至九十天	11% - 22%	16	3			
過期逾九十天	37% - 54%	67	28			
		276	4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續)

(a)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47	106	-	-
會計政策變動	(7)	-	7	-
於一月一日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40	106	7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撥備增加	20	92	5	-
就承前結餘收回之金額	(3)	(65)	(4)	-
年內撇銷	(16)	(24)	-	-
出售附屬公司	-	(6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47	8	-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於無法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會被撇銷。無法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以及過期逾三百六十五天而並無作出合約付款。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按淨額基準於「其他營業支出」內呈列為「呆賬撥備」(附註8)。後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於相同項目內抵減。

(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向合營企業之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具低信貸風險,原因為交易對手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因此,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式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呆賬撥備產生之影響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採納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存置充足之現金、從銀行獲得足夠之銀行信貸額度，以及在市場上平倉之能力。基於相關業務變化不定之性質，集團通過保留已獲取之信貸額度及充裕之現金供營運及投資活動使用，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述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日之訂約到期日，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釐定。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百萬港元	訂約負債 百萬港元	非訂約負債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百萬港元	一年內 百萬港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內 百萬港元	兩年以上 至五年內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附註25)	314	314	-	314	31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附註25)	1,250	272	978	272	272	-	-
牌照費負債(附註25及27)	140	140	-	149	58	58	33
	1,704	726	978	735	644	58	33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24)	3,900	3,900	-	3,900	-	3,900	-
應付賬款(附註25)	406	406	-	406	40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附註25)	1,537	291	1,246	291	291	-	-
牌照費負債(附註25及27)	191	191	-	206	57	58	91
	6,034	4,788	1,246	4,803	754	3,958	9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在管理資本時之首要目標，乃藉著與風險水平相稱之產品及服務定價，維護集團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從而對股東提供回報，並對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集團將資本界定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集團會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及股東回報，並考慮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效率、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及預期資本開支。

(c) 公平值估計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到期日短暫，其賬面值假定與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之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集團可得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

在選擇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關鍵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較重要的估計及假設。

(a) 通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集團對流動通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作出大量投資。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通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6.28億港元(二〇一七年：13.74億港元)。技術變動或該等資產計劃用途之變動或會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該等資產價值改變。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流動通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已修訂。經過不同網絡的轉型計劃，於該財政年度為若干2G及3G流動通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增加之折舊支出減去稅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淨影響為13.91億港元。有關設施及設備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全折舊。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

管理層在釐定是否出現資產減值(包括商譽、物業、設施及設備以及電訊牌照)時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ii)資產賬面值是否有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淨值(以估計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支持；及(iii)現金流量是否按適當貼現率折現。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假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如有改變，可能大幅影響集團所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進行減值評估時，集團亦考慮目前經濟環境對集團經營之影響。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減值測試之結果顯示並無必要作出減值支出。

(c) 與客戶之捆綁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捆綁合約交易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如手機)。就每項履約責任所確認之收益金額，乃考慮合約中可區分的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於合約開始時各自的獨立售價而釐定，並按該等獨立售價的比例分配收益。評估該等元素之獨立售價須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可見之價格或根據經調整市場評估方法之估計價格。改變估計獨立售價可能導致確認之銷售服務與硬件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指定客戶之捆綁收益總額則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分配基準。

(d) 遞延稅項

管理層在評估承前累計稅項虧損是否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條件時，會考慮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及持續而審慎可行之稅務策略。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之假設均需作出重大判斷，而該等假設在不同期間之重大變動可能對集團所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2.58億港元(二〇一七年：3.38億港元)。

5 收益

收益包括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電訊硬件銷售之收益。收益分析如下：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	3,662	3,853
電訊硬件	4,250	2,899
	7,912	6,752

(a) 收益分類

集團獲得來自提供服務及交付貨物所產生的收益，乃按如下履行履約責任之時間：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3,662	3,853
於某一時點	4,250	2,899
	7,912	6,752

(b) 尚未履行之流動通訊服務合約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來自固定價格流動通訊服務合約所產生的部分或全部未履行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為30.08億港元。管理層預期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以下未來年度確認為收益：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ⁱ⁾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883	-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1,119	-
五年後	6	-
	3,008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方法允許不披露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來自其他流動通訊服務合約所產生的履約責任為一年期或以下、或根據使用量收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不披露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6 分部資料

集團僅識別一個呈報分部(即流動通訊業務)，乃與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資料呈報之方式一致。

7 僱員成本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工資及薪酬	494	528
退休金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	21	20
- 界定供款計劃	9	9
終止服務福利	2	3
減：- 資本化為物業、設施及設備之金額	(87)	(78)
- 資本化為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之金額	(65)	-
	374	482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款項。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不包括收取自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支付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於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支付予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金額如下：

	二〇一八年					
	基本薪金、 津貼及					總酬金 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實物利益 ⁽ⁱ⁾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賞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霍建寧	0.09	-	-	-	-	0.09
呂博聞	0.07	-	-	-	-	0.07
胡超文 ⁽ⁱ⁾⁽ⁱⁱ⁾	0.07	2.54	3.50	0.18	-	6.29
古星輝 ⁽ⁱ⁾⁽ⁱⁱⁱ⁾	0.03	1.07	0.93	0.08	-	2.11
黎啟明 ⁽ⁱ⁾	0.07	-	-	-	-	0.07
施熙德	0.07	-	-	-	-	0.07
張英潮	0.16	-	-	-	-	0.16
藍鴻震	0.16	-	-	-	-	0.16
王葛鳴	0.14	-	-	-	-	0.14
總計	0.86	3.61	4.43	0.26	-	9.16

7 僱員成本(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二〇一七年					
	基本薪金、 津貼及					總酬金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v)	花紅	公積金供款	賞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霍建寧	0.09	-	-	-	-	0.09
呂博聞	0.07	-	-	-	-	0.07
胡超文 ^{(i) (ii) (iv)}	0.07	2.93	7.00	0.20	-	10.20
黎啟明 ⁽ⁱ⁾	0.07	-	-	-	-	0.07
施熙德 ^{(i) (iv)}	0.07	-	-	-	-	0.07
張英潮	0.16	-	-	-	-	0.16
藍鴻震	0.16	-	-	-	-	0.16
王芻鳴	0.14	-	-	-	-	0.14
總計	0.83	2.93	7.00	0.20	-	10.96

(i) 上述數額並不包括董事向集團之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家中間控股公司。

(ii) 胡超文先生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行政總裁，其酬金已列於上述董事酬金。

(iii) 古星輝先生於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其於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酬金已列於上述董事酬金。

(iv)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v) 實物利益包括保險及交通。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7 僱員成本(續)

(c)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二〇一八年 人數	二〇一七年 人數
公司董事	2	1
管理層成員	3	4

支付予該等最高酬金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	11
花紅	8	14
公積金供款	1	1
	19	26

上述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〇一八年 人數	二〇一七年 人數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2	2
6,000,001港元 - 6,500,000港元	1	1
10,000,001港元 - 10,500,000港元	-	1

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盟集團或於加盟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〇一七年：無)。

8 其他營業支出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1,447	1,351
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	162	131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		
- 樓宇	457	441
- 電訊設施及設備租賃	1	2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	1	1
核數師酬金	7	7
呆賬撥備	18	18
總計	2,093	1,951

9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93	30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21	17
向已終止業務收取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	12
	214	5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	(1)	(71)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 ⁽ⁱ⁾	(11)	(13)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9)	(39)
	(21)	(123)
減：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	4
	(21)	(119)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93	(60)

(i)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10 稅項

	二〇一八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16	46	62
香港以外地區	-	10	10
	16	56	72

	二〇一七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	(272)	(272)
香港以外地區	-	(16)	(16)
	-	(288)	(288)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二〇一七年：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集團按有關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與集團之年度稅項支出之差異如下：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按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84	(304)
毋須課稅之收入	(32)	(6)
不可扣稅之開支	51	3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	(1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1)	-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23)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
稅項支出/(抵減)總額	72	(288)

11 每股盈利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來自：		
- 持續業務	404	(1,169)
- 已終止業務	-	5,935
	404	4,76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七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18,896,208	4,818,896,208
每股基本盈/(虧損)(港仙)：		
- 持續業務	8.38	(24.26)
- 已終止業務	-	123.16
	8.38	98.90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七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18,896,208	4,818,896,208
認股權之調整	131,741	125,094
	4,819,027,949	4,819,021,302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 持續業務	8.38	(24.26)
- 已終止業務	-	123.16
	8.38	98.90

12 股息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3.10港仙(二〇一七年：每股3.90港仙)	149	188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80.00港仙(二〇一七年：無)	3,855	-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3.20港仙(二〇一七年：每股4.55港仙)	154	219
	4,158	407

13 物業、設施及設備

截至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樓宇 百萬港元	通訊基礎 設施及 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87	7,207	3,072	272	10,638
添置	-	294	72	156	522
出售	-	(2,020)	(84)	-	(2,104)
類別間轉撥	-	174	33	(207)	-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	5,655	3,093	221	9,05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15	5,833	2,773	-	8,621
年內折舊	2	213	128	-	343
出售	-	(2,019)	(83)	-	(2,102)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4,027	2,818	-	6,862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	1,628	275	221	2,194

13 物業、設施及設備(續)

	樓宇 百萬港元	通訊基礎 設施及 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152	22,444	3,669	652	26,917
添置	-	588	142	293	1,023
出售	-	(2,152)	(48)	-	(2,2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c))	(65)	(13,976)	(787)	(278)	(15,106)
類別間轉撥	-	300	95	(395)	-
匯兌差異	-	3	1	-	4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	7,207	3,072	272	10,63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46	12,714	3,227	-	15,987
年內折舊	4	3,034	216	-	3,254
出售	-	(2,151)	(46)	-	(2,19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c))	(35)	(7,765)	(625)	-	(8,425)
匯兌差異	-	1	1	-	2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5,833	2,773	-	8,621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1,374	299	272	2,017

所有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賬面值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資產包括汽車、辦公室傢俬及設備、電腦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的添置包括按年利率1.9%資本化之利息500萬港元。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2G及3G流動通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於部署不同網絡的轉型計劃後已經修訂，引致額外折舊支出為21.82億港元。

14 商譽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總賬面值及賬面淨值	2,155	4,503
出售附屬公司	-	(2,3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及賬面淨值	2,155	2,155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值虧損	-	-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按業務分部分攤至集團之流動通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基於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有關數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至二〇二三年五個年度之財政預算及預測而預計之現金流量計算。

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為：

- (i) EBITDA預測乃基於集團之各現金產生單位過往之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計算。管理層認為EBITDA可代表經營現金流量。
- (ii) 長期增長率並未用於推斷預測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相反，管理層經參考市場後使用EBITDA倍數確定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終值。
- (iii) 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貼現率乃按貼現率計算，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獨有風險。以下為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除稅後及除稅前貼現率：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七年
除稅後貼現率	5.2%	3.4%
除稅前貼現率	5.8%	3.8%

貼現率乃經調整以反映集團預期資產將產生之風險情況。

按照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附註2(n))，商譽賬面值已於各報告日進行減值測試。附註4(b)載有與商譽減值測試有關之估計及判斷之資料。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毋須作出減值(二〇一七年：相同)。

15 電訊牌照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3,473
累計攤銷	(677)
賬面淨值	2,796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96
年內攤銷	(254)
年終賬面淨值	2,542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73
累計攤銷	(931)
賬面淨值	2,542
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42
年內攤銷	(253)
年終賬面淨值	2,289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73
累計攤銷	(1,184)
賬面淨值	2,289

16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
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c))	151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151
添置	153
年內攤銷	(172)
年終賬面淨值	132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7
累計攤銷	(335)
賬面淨值	132

17 合約資產

	非即期		即期		總計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八年 一月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合約資產	132	160	282	184	414	344
減：呆賬撥備(附註3(a)(iii))	(2)	(3)	(6)	(4)	(8)	(7)
合約資產，扣除撥備	130	157	276	180	406	337

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255	162
非流動按金	36	37
退休金資產(附註34(a))	9	15
	300	214

非流動按金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於報告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遞延稅項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整體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免稅額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1,054)	534	(520)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抵減/(支出)淨額			
- 持續業務(附註10)	348	(60)	288
- 已終止業務	1	(68)	(6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c))	729	(92)	637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314	338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314	338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c))	-	(24)	(24)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24	290	314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支出淨額(附註10)	(17)	(39)	(56)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251	258

19 遞延稅項資產(續)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來自未用稅項虧損	1	8
來自折舊免稅額	-	1
	1	9

是否動用未用稅項虧損將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超過來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溢利。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稅務機關之規定，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約600萬港元(二〇一七年：4,600萬港元)可無限期滾存。

2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	433	466
應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37)	(32)
	396	434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家合營企業借出的4.33億港元之貸款(二〇一七年：4.66億港元)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二〇一七年：相同)計息。

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概述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Genius Brand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經營電訊業務	50%

2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集團應佔其合營企業(為非上市企業)業績如下：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總額	(4)	(6)
按權益比例所佔之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22	37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與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或有負債(二〇一七年：無)，且該合營企業本身亦無或有負債(二〇一七年：無)。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另一合營夥伴提供質押(二〇一七年：相同)。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2	134
短期銀行存款	9,293	13,583
	9,555	13,717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26%至2.05%(二〇一七年：0.04%至0.88%)。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299	620
減：呆賬撥備(附註3(a)(iii))	(41)	(47)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a)	258	573
其他應收款項 ^(b)	175	253
預付款項及按金 ^(b)	113	124
	546	950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150	480
三十一至六十天	44	35
六十一至九十天	18	10
超過九十天	46	48
	258	573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23 存貨

存貨指持有用作銷售之手機及相關配件。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金額約為200萬港元(二〇一七年：400萬港元)。

24 借貸

	到期年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二〇一九年	-	3,900

集團借貸以港元列值。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貸總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根據集團借貸總額之實際利率每年2.5%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並處於公平值等級架構之第二級內。該等借貸已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全數償還。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314	4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250	1,537
遞延收益	135	305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附註27)	56	56
	1,755	2,30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應付賬款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244	374
三十一至六十天	6	5
六十一至九十天	4	3
超過九十天	60	24
	314	406

26 合約負債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一月一日 百萬港元
合約負債		
- 流動通訊服務合約	132	162

已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內，與流動通訊服務合約相關之收益1.62億港元，已於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並無確認於先前期間已履行履約責任所得的收益。

27 牌照費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a)	84	135
應計開支	204	195
	288	330

(a) 牌照費負債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牌照費負債-最低年度費用：		
一年內	58	57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91	149
	149	206
牌照費負債之日後財務費用	(9)	(15)
牌照費負債之賬面值	140	191
牌照費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附註25)	56	56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84	135
牌照費負債總額	140	191

28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二〇一七年：相同)。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8,896,208	1,205

(c) 本公司之認股權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集團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

未行使認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授出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200,000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相當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歸屬計劃，認股權可自視作授出日期開始至認股權授出日後十年(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限)的期間內行使。根據柏力克 - 舒爾斯模型計算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值為每股約0.27港元。輸入該模型的主要資料為預期波幅49%、預期股息收益率5.9%、預期認股權限期最多六年及無風險年利率1.65%。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份(二〇一七年：相同)認股權為可行使。

29 儲備

	股份溢價 百萬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百萬元	累計換算 調整 百萬元	退休金 儲備 百萬元	其他儲備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11,185	(886)	(13)	28	(41)	10,273
年內溢利	-	4,766	-	-	-	4,766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105	-	105
匯兌差異	-	-	4	-	-	4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的累計換算調整 (附註31(c))	-	-	11	-	-	11
出售附屬公司	-	(50)	-	5	45	-
已付股息	-	(520)	-	-	-	(520)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5	3,310	2	138	4	14,639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先前列報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c)(iii))	11,185	3,310	2	138	4	14,639
	-	96	-	-	-	96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11,185	3,406	2	138	4	14,735
年內溢利	-	404	-	-	-	404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2	-	2
匯兌差異	-	-	(2)	-	-	(2)
已付股息(附註12)	-	(368)	-	-	-	(368)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5	3,442	-	140	4	14,771

3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包括已終止業務	505	4,13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利息收入	(214)	(47)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21	125
- 折舊及攤銷	768	3,583
- 資本化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附註16)	(153)	-
-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附註8)	1	1
-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附註20)	4	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淨額(附註31(c))	-	(5,614)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增加	(74)	(167)
- 存貨減少	18	2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54)	71
- 退休福利變動	8	(2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530	2,076

投資活動之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為清算網絡使用費應付款項予合營企業的1.27億港元(二〇一七年：1.21億港元)(其已被記錄為減少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及其他的2,100萬港元(二〇一七年：1,900萬港元)(其已被記錄為增加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融資活動之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為其他融資成本的3,300萬港元(其已被記錄為增加借貸)。

31 已終止業務

出售事項完成後，集團繼續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由於已出售業務曾被視為單獨的主要業務線，相關業務已被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a) 已終止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已終止業務	
收益	2,933
僱員成本	(298)
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77)
折舊及攤銷	(579)
其他營運支出	(1,569)
	410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18)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392
稅項	(71)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3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淨額 ^(a)	5,614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5,935

(b)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9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32)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4

31 已終止業務(續)

(c) 已出售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現金代價	14,527
已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設施及設備	(6,681)
商譽	(2,3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9)
現金及現金等值	(2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11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2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5)
遞延稅項負債	637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非流動	1,0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9
即期所得稅負債	4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流動	3,59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3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8
已出售總資產淨額	(3,807)
轉讓股東貸款	(4,793)
解除累計換算調整	(11)
交易成本	(3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淨額	5,61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現金代價	14,527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28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14,244

32 或有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以下之或有負債：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4	4
其他	1	1
	5	5

33 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集團未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物業、設施及設備	396	444
電訊牌照	2,040	-
	2,436	444

於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和記電話」）行使優先權以獲重新指配1800兆赫頻段之20兆赫頻譜（「重新指配頻譜」），使用期由二〇二一年九月起計為期十五年，該重新指配頻譜的頻譜使用費（「頻譜使用費」）隨後釐定約為10.80億港元。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該重新指配頻譜出具以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事務管理局」）為受益人的備用信用證為14.00億港元，有關金額隨後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下調至10.80億港元。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和記電話成功投得900兆赫頻段之10兆赫頻譜及1800兆赫頻段之10兆赫頻譜（統稱為「投得頻譜」），使用期分別由二〇二一年一月及二〇二一年九月起計為期十五年，頻譜使用費分別約為5.00億港元及4.60億港元。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投得頻譜出具以通訊事務管理局為受益人的備用信用證總額為7.60億港元。

重新指配頻譜及投得頻譜的頻譜使用費可(i)一次性全數預先支付（就900兆赫頻段及1800兆赫頻段而言，分別於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前及二〇二一年七月前）；或(ii)以15期的年度分期方式支付，首期款項相等於一次性支付之金額除以15，而往後之每期分期款項相等於前一期須付之頻譜使用費金額增加2.5%。

33 承擔(續)

(a) 資本承擔(續)

上述金額包括以下與關連人士之資本承擔：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物業、設施及設備	3	-

(b) 經營租賃承擔

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

	樓宇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06	200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59	134
	265	334

	其他資產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	1

上述金額包括以下日後應付予關連人士之最低租金總額：

	樓宇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	1

(c) 電訊牌照費

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購得多個頻段用以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其中有若干頻段之分配年期至二〇二一年。該等頻段之可變動牌照費按網絡收益之5%或合適費用(按綜合傳送者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收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34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設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資產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其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處理。

(a)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主要是指香港之最終薪酬退休金供款計劃。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計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算單位信貸法估值，計算集團退休金會計成本(二〇一七年：相同)。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		
注資計劃責任現值	(208)	(256)
減：計劃資產公平值	217	27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資產(附註18)	9	15

年內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責任之現值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 之公平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256)	271	15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項			
已包括在僱員成本的退休金成本：			
- 現行服務成本	(21)	-	(21)
- 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4)	4	-
	(25)	4	(21)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款項			
重新計量：			
- 計劃資產之虧損，不包括計入 利息收入之款項	-	(20)	(20)
- 財務假設變更產生之收益	12	-	12
- 經驗收益	10	-	10
	22	(20)	2
供款：			
- 僱主	-	13	13
實際已付福利	39	(39)	-
轉撥淨額	12	(12)	-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	217	9

34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責任之現值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 之公平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428)	316	(112)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項			
已包括在僱員成本的退休金成本：			
- 現行服務成本	(37)	-	(37)
- 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4)	3	(1)
- 過往服務成本 - 縮減	5	-	5
	(36)	3	(3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項			
重新計量：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 利息收入之款項	-	73	73
- 人口統計假設變更產生之虧損	(2)	-	(2)
- 財務假設變更產生之收益	28	-	28
- 經驗收益	7	-	7
	33	73	106
供款：			
- 僱主	-	22	22
- 僱員	(1)	1	-
實際已付福利	148	(148)	-
轉撥至其他負債	28	4	32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	271	15

34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計劃資產包括以下方面：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股本工具	157	191
債務工具	49	71
其他資產	11	9
	217	271

主要精算假設及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二〇一八年		
	已使用假設	倘利率上升 0.25%對界定 福利責任之影響	倘利率下降 0.25%對界定 福利責任之影響
貼現率	2.3% 至 2.4%	-2.1%	+2.2%
未來薪酬增長率	4.0%	+0.6%	-0.5%

	二〇一七年		
	已使用假設	倘利率上升 0.25%對界定 福利責任之影響	倘利率下降 0.25%對界定 福利責任之影響
貼現率	1.6% 至 1.8%	-2.1%	+2.1%
未來薪酬增長率	4.0%	+0.6%	-0.6%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有所變動，而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實際上，此情況不太可能發生，且部份假設的變動可能互相關連。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時，已採用與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負債時所用的相同方法(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於報告期末採用預算單位信貸法計算)。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假設的方法及種類與上個期間相比並無變動。

34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七年
界定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期限	9年	8年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計劃之預計供款約為1,600萬港元。

沒收之供款合共300萬港元(二〇一七年：500萬港元)已於年內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水平以及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量供款(二〇一七年：40萬港元)可用於減少來年之供款。

為該等責任提供資金之供款，是以集團各退休金計劃之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意見為據，以按持續基準為有關計劃悉數提供資金。該盈餘/不足額會否出現，取決於根據多項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作出之精算假設會否實現。集團主要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需求在下文詳述。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退休金計劃。其中一項計劃提供之退休金利益，按僱員與僱主之歸屬供款總額另加最少年息6%之利息，或是按基於最後薪金與服務年期通過公式計算所得之退休金利益(以款額較大者為準)計算，該計劃自一九九四年起已不再接納新參與者。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就提供資金目的進行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按持續基準就累計精算負債提供資金之水平達125%。該估值採用到達年齡估值法，主要假設投資回報每年5%，薪金增幅為每年4%及計入結餘之利息每年為6%計算。該估值由韜睿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Tian Keat Aun(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院士)及William Chow(Society of Actuaries院士)編製。第二項計劃提供之利益，相等於僱主之歸屬供款另加最少每年5%之利息。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提供資金規定，此計劃已就歸屬利益提供全部資金。

(b) 界定供款計劃

若干附屬公司之僱員有權獲得一項屬界定供款計劃之公積金福利。僱員及僱主每月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預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根據計劃，除每月供款外，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基金由有關政府部門操作及管理。沒收之供款合共60萬港元(二〇一七年：40萬港元)已於年內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水平以及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二〇一七年：金額並不重大)可用於減少來年之供款。

35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155頁。

有關對集團而言屬重大，且擁有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如下：

	和記電話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表概要		
資產		
非流動資產	9,545	9,351
流動資產	1,676	1,693
	11,221	11,04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4,806)	(8,753)
流動負債	(5,782)	(1,916)
	(10,588)	(10,669)
資產淨額	633	375
收益表概要		
收益	7,610	6,347
年度溢利/(虧損)	137	(1,784)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虧損)總額	33	(430)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37	(1,780)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46	51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15)	(42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31	6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3	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14	83

上述披露的為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36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董事認為長和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37 關連人士交易

如果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一方即被視為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集團個人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

關連人士集團：

- (1) 長和集團 - 長和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2) 集團附屬公司之其他股東：NTT集團 - 日本電信電話株式會社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3) 集團合營企業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年度內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概述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除如附註7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年內與彼等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37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長和集團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21	20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	265
共用服務安排收入	1	1
購買電訊服務	(6)	(79)
購買電訊產品	(3)	-
租賃安排之租金開支	(6)	(5)
代理商服務開支	(3)	(1)
賬單收費服務開支	(4)	(7)
購買文儀用品	(6)	(10)
購買機票及酒店住宿	(1)	(3)
廣告及宣傳費	(1)	(3)
全球採購服務安排開支	(7)	(6)
共用服務安排費用	(28)	(46)
設備維護費用	-	(1)
企業擔保費用	(8)	(8)
利息開支	-	(5)
NTT集團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11	13
購買電訊服務	(17)	(7)
購買物業、設施及設備	(18)	-
集團之合營企業		
利息收入	21	17
共用服務安排收入	1	1
購買電訊服務	(127)	(122)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集團分別與各關連人士互相議定之條款進行。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8,732	4,848
其他流動資產	50	30
現金及現金等值	9,200	13,532
流動資產總額	17,982	18,4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9	22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162
流動負債總額	70	390
資產淨額	17,912	18,0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5	1,205
儲備 ^(a)	16,707	16,815
權益總額	17,912	18,020

董事
呂博聞

董事
古星輝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11,185	359	11,544
年度溢利	-	5,791	5,791
已付股息	-	(520)	(520)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5	5,630	16,815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11,185	5,630	16,815
年度溢利	-	260	260
已付股息(附註12)	-	(368)	(368)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5	5,522	16,707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為167.07億港元(二〇一七年：168.15億港元)。

39 結算日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外，並無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